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于近日受理了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二项,并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 董事长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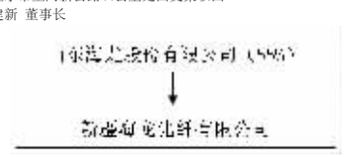

2、诉讼请求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被告拖欠的工程款20169857.54元,利息3052960.45元,共计23222817.99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被告拖欠的工程款22097775.73元,利息629017.01元,共计22726792.74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2007年8月25日,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冶资源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冶资源公司承揽被告年产五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生产线项目二标段、三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后,华冶资源公司积极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遂向被告报送结算书,上报结算值190088995.56元。经新疆驰远天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定,该工程结算值为127110624.29元,被告仍拖欠工程款20169857.54元。2011年3月18日,经三方共同协商,原告承继华冶资源公司在本工程中的权利义务,成为合同主体。

原告数次向被告催要工程欠款,但被告迟迟不予支付。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不仅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使得原告无法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时发生,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现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0169857.54元,利息3052960.45元,共计23222817.99元。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2009年12月10日,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冶资源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冶资源公司承揽被告热电联产项目土建工程的施工。合同签订后,华冶资源公司积极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旅行义务。2011年3月10日,经三方共同协商,原告承继华冶资源公司在本工程中的权利义务,成为合同主体。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2011年11月22日,原告向被告报送工程结算书,上报结算值为64482308.4元,被告处人员王振云接收结算书并签字确认,被告签收后未提出异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原告的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根据以上结算值,扣除已付款22293286.04元、甲供材20091246.63元,被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22097775.73元。2012年4月10日,原告以传真并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告发送催款函,但被告在催款函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2012年4月25日,原告根据《合同法》第286条的规定,再次致函被告,主张优先受偿权,要求其尽早履行还款义务,或将该工程折价、拍卖,就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偿付原告的工程款,但被告至今未履行义务。

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不仅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使得原告无法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时发生,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现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2097775.73元,利息629017.01元,共计22726792.74元,并优先受偿。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机械")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德令哈市德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工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奎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开电气")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诉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化纤")、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化纤")诉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化纤")借款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于201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69),于201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对上述诉讼案件分别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厦工机械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阿民初字第644号】,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撤回诉讼。

案件受理费4636元,保全费1846元,传递送达费90,合计6572元,由原告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德信工贸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阿民初字第752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德令哈市德信工贸有限公司支付600000元,余款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617439.4元,合计支付1217439.4元。如被告逾期还款,应当按照总欠款承担从2010年5月份至还清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案件受理费8428元,传递费90元,合计8518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承担(与上述义务同时履行)。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奎开电气与被告新疆海龙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奎民初字第00847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奎开电气有限公司贷款263171元、逾期利息16000元、律师代理费13200元,合计292371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2968元,保全费2170元,合计5138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上述调解协议内容,经双方当事人在庭审笔录或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深圳发展与被告山东海龙、海阳港务、博莱特化纤、康源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初字第9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及利息4762146.26(利息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682400元。

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1.6亿元限额内对上述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对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在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万股股票,在1.6亿元限额内享有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依法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553387.7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开发与被告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塔里木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6162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开发与被告新疆海龙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1567178.11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塔里木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6087元,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7、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安达化纤与被告博莱特化纤借款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214-2号】、《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214-5号】,裁定如下:

依法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1607001029200068057及1607001019024536880帐户的冻结措施。

依法将被执行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安丘支行215603326555帐户中的存款800000.00元、222103326550账户中的存款146800.00元,扣划至乐陵市人民法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788101040001749帐户。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阿民初字第644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阿民初字第75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奎民初字第00847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初字第9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214-2号】;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乐法执字第214-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42,53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5%,第7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公司限售股解禁及公司股本送配、转增情况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

2、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15日。

2、本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5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郭文强	100,000	19,500	
2	高振安	402,000	78,390	
3	陈益智	1,795,500	350,123	历任监事 2012年4月18日申报离职
4	汪运辉	402,000	78,390	
5	唐福军	1,217,000	237,315	
6	刘家钰	1,256,850	245,086	现任监事会主席
7	张常武	1,795,500	350,123	
8	陈志刚	804,000	156,780	现任监事
9	何立四	402,000	78,390	
10	张天明	150,000	29,250	
11	刘云强	402,000	78,390	
12	吕莎	100,000	19,500	
13	肖世威	763,000	148,785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4	汪旭	553,000	107,835	
15	余文放	120,000	23,400	
16	杨欣强	402,000	78,390	
17	朱建辉	402,000	78,390	
18	陈松林	553,000	107,835	
19	李平	553,000	107,835	
20	黄展先	642,000	125,190	
21	蒋海军	150,000	29,250	
22	邓文华	542,000	105,690	
23	李皓	120,000	23,400	
24	朱静宜	462,000	90,090	
25	黄艳珍	402,000	78,390	
26	刘小庆	70,000	13,650	
27	李建华	553,000	107,835	
28	欧献军	120,000	23,400	
29	宋长静	553,000	107,835	
30	张婵裕	200,000	39,000	
31	杨家宏	402,000	78,390	
32	袁建武	905,000	176,475	
33	欧腊梅	724,000	141,180	
34	彭强	814,000	158,730	
35	吴小毛	1,256,850	245,086	历任董事 2012年4月18日申报离职
36	李德	402,000	78,390	
37	文伟	602,000	117,390	现任监事
38	贺舜利	70,000	13,650	
39	杨静	130,000	25,350	
40	陈敬国	402,000	78,390	
41	黄荫湘	2,154,600	420,147	
42	丁铁坚	120,000	23,400	
43	李卫星	553,000	107,835	
44	刘建阳	402,000	78,390	
45	唐建设	422,000	82,290	
	合计	25,346,300	4,942,530	

离任高管陈益智、吴小毛承诺自201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按100%锁定其所持公司股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长高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１０日

(上接A22版)

长期待摊费用		525,000.00	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7,448.08	6,603,91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370,521.28	1,224,749,279.60
资产总计		1,973,674,320.28	1,919,329,74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00,000.00
应付账款		68,229,201.24	68,547,609.73
预收款项		12,767,344.38	11,209,056.87
应付职工薪酬		17,385,606.27	18,611,659.51
应交税费		17,841,875.09	29,516,480.12
应付利息			8,06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898,827.21	156,651,86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122,854.19	315,144,74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4,444.56	12,833,33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4,444.56	12,833,333.38
负债合计		339,567,298.75	327,978,07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800,000.00	233,8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379,679.95	1,091,379,679.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08,327.64	40,208,32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719,013.94	225,963,65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4,107,021.53	1,591,351,6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3,674,320.28	1,919,329,740.83

法定代表人:张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炜

合并利润表

２０１２年１—６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668,322.89	239,910,837.88
其中:营业收入		245,668,322.89	239,910,83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855,109.88	167,431,100.91
其中:营业成本		107,246,266.69	91,664,19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1,381.21	3,951,659.72
销售费用		24,942,222.29	18,137,814.41
管理费用		39,557,877.99	45,561,190.43
财务费用		-8,963,943.49	8,027,286.58
资产减值损失		71,305.19	88,95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36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75,581.15	72,479,736.97
加:营业外收入		10,390,235.19	145,112.94
减:营业外支出		42,957.27	17,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5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22,859.07	72,607,099.91
减:所得税费用		24,431,174.03	18,232,96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91,685.04	54,374,13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91,685.04	54,374,131.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091,685.04	54,374,13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91,685.04	54,374,13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炜

母公司利润表

２０１２年１—６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4,170,627.77	218,859,177.70
减:营业成本		94,373,678.96	87,043,71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5,375.20	2,236,511.63
销售费用		24,942,222.29	18,137,814.41
管理费用		33,106,037.59	40,531,580.00
财务费用		-5,792,060.17	8,387,780.32
资产减值损失		71,305.19	88,95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1,43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95,505.85	62,432,814.28
加:营业外收入		10,389,735.19	138,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457.27	11,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61,783.77	62,560,464.28
减:所得税费用		20,578,427.02	15,629,33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3,356.75	46,931,130.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83,356.75	46,931,130.14

法定代表人:张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２０１２年１—６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28,444.53	320,998,37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375.63	4,301,1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07,820.16	325,299,54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78,561.92	60,392,95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19,218.32	43,297,75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94,607.48	34,442,05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0,212.45	32,861,0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2,600.17	170,993,80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55,219.99	154,305,7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8,30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72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331,29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20,32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45,728.88	140,695,55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426,546.24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472,275.12	340,695,5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51,946.22	-340,695,55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904,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90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2,208.33	8,961,31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2,208.33	643,697,31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208.33	483,206,78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934.56	296,816,95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50,417.26	178,870,02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01,482.70	475,686,984.79

法定代表人:张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２０１２年１—６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13,009.15	229,701,66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184.03	3,488,1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32,193.18	233,189,83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70,845.19	32,585,5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98,954.58	33,822,51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17,771.19	23,143,43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3,738.63	32,012,0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81,309.59	121,563,5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0,883.59	111,626,24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7,5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72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78,10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26,33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95,304.09	144,534,1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65,554.2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60,858.29	344,534,1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4,520.34	-344,534,12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904,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151,90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2,208.33	8,961,31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